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丁军民先生、董事谭延坤先生、许骏先生及副总经理胡方波先生和财务总监金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丁军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相应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丁军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延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谭延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许骏先生因公司统一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许骏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胡方波先生因公司统一工作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方波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金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金少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将由副总经理黄芳女士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剩余过半董事推举董事胡晓生先生为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丁军民、谭延坤、许骏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